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0〕56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0〕138号文）要求，启动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我会作为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面向行业会员单位征集专利项目。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

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审核及推荐程序

（一）审核

我会对报送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根据项目报送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二）公示

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推荐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材料报送要求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项目包含：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2. 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0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www.cnipa.gov.cn/ztlz/zgzlj/index.htm>）。

请有申报需求的会员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将项目材料电子版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邮寄至我会，同时将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婧

电 话：010-66557664 18001101524

邮 箱：sunjing@chinamining.org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东小楼

